

广东省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关市翁源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有关规定，翁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并征求了县级相关部门及市级相关部门的意见，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韶关市翁源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编号：440200202206）使用 6.5573 公顷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方案内容予以公告。

一、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原因

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拟用地 6.5573 公顷，根据现行规划，项目用地均不属于城乡建设用地，不能满足建设需求，需要对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7〕59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 号），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应重点保障尚未确定选址的省、市重点项目及安置地，宅基地、留用地等农村建设和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所需的建设用地空间。依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韶关市 2022 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2〕12 号），本项目已列入韶关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符合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条件，可进行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

二、预留规模落实情况

落实地块位于龙仙镇会联村，根据翁源县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6.4610 公顷（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0.0657 公顷），建设用地 0.096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本次落实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拟使用预下

达市本级预留规模，韶关市预下达市本级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853.3333 公顷，已使用 364.6531 公顷，剩余 1488.6802 公顷。本次使用市本级预留规模 6.5573 公顷，未超过韶关市可安排市本级预留规模。

落实预留规模过程中翁源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不变。

三、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四、公告方式

在翁源县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龙仙镇及项目所涉村委公示栏张贴公告。

- 附件：1.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
2.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3. 《韶关市翁源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相关图件。



附件 1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落实前土地规划用途				备注
		镇（街道、农场、林场、开发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LS01	6.5573	龙仙镇	会联村	6.4610	0.0657	0.0963	0.0000	6.5573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6.5573	—	—	6.4610	0.0657	0.0963	0.0000	6.5573	0.0000	0.0000	0.0000	

注：1.地块指的是同一闭合曲线围合区域。调入以实际调整的地块范围为计算单位，不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图斑作为单位，下同。

2.地块编号是地块的唯一标识码，在方案中必须前后一致，其中，落实地块编号格式为LSXX，下同。

3.地块位置具体到镇、村。其中，镇以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单位来划分，不以行政区划划分。未编制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则以行政区划划分。

4.土地利用现状用途指的是依据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用途。

5.土地规划用途指的是依据土地规划用途分类，落实地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用途。

6.本表务必确保数据闭合，无相应内容的填写“0”，除备注栏外不得留空。面积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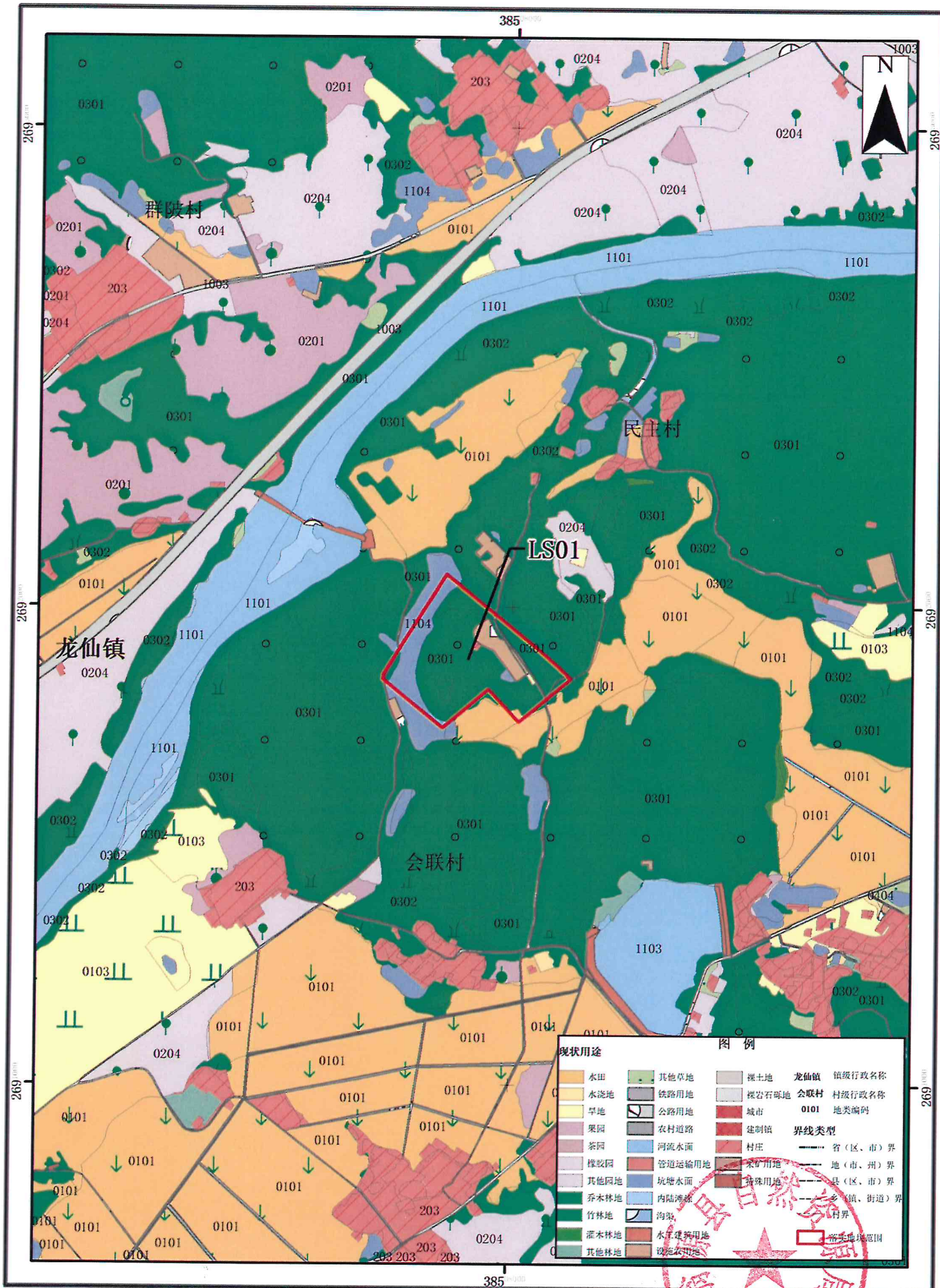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龙仙镇	使用前	2364.8169	1914.8169	914.8169
	使用后	2371.3742	1921.3742	921.3742
翁源县	使用前	8824.2540	6663.2540	2584.2540
	使用后	8830.8113	6669.8113	2590.8113

注：1.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使用后合计数—使用前合计数≤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条件

韶关市翁源县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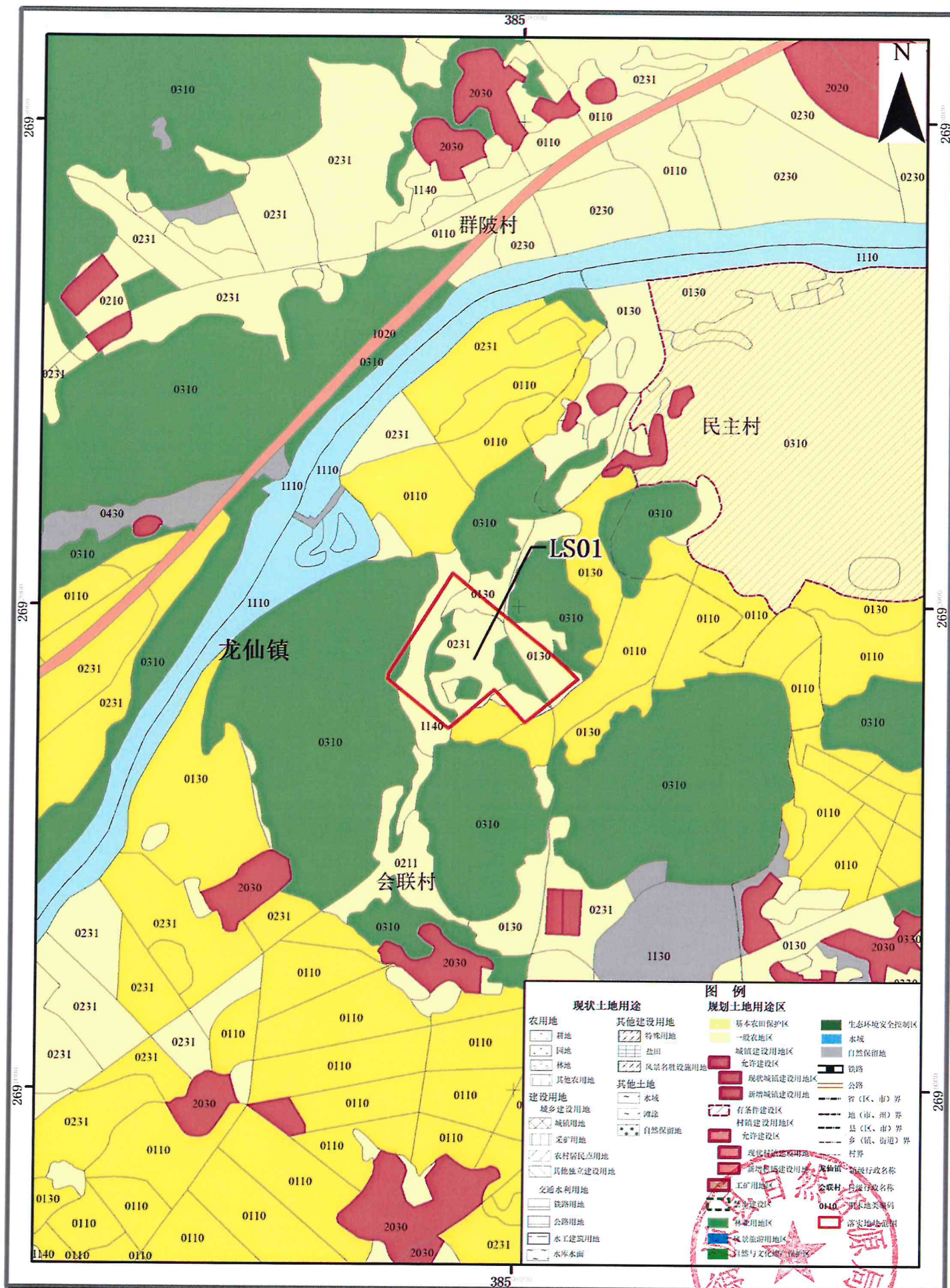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编制单位：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〇三 编制

韶关市翁源县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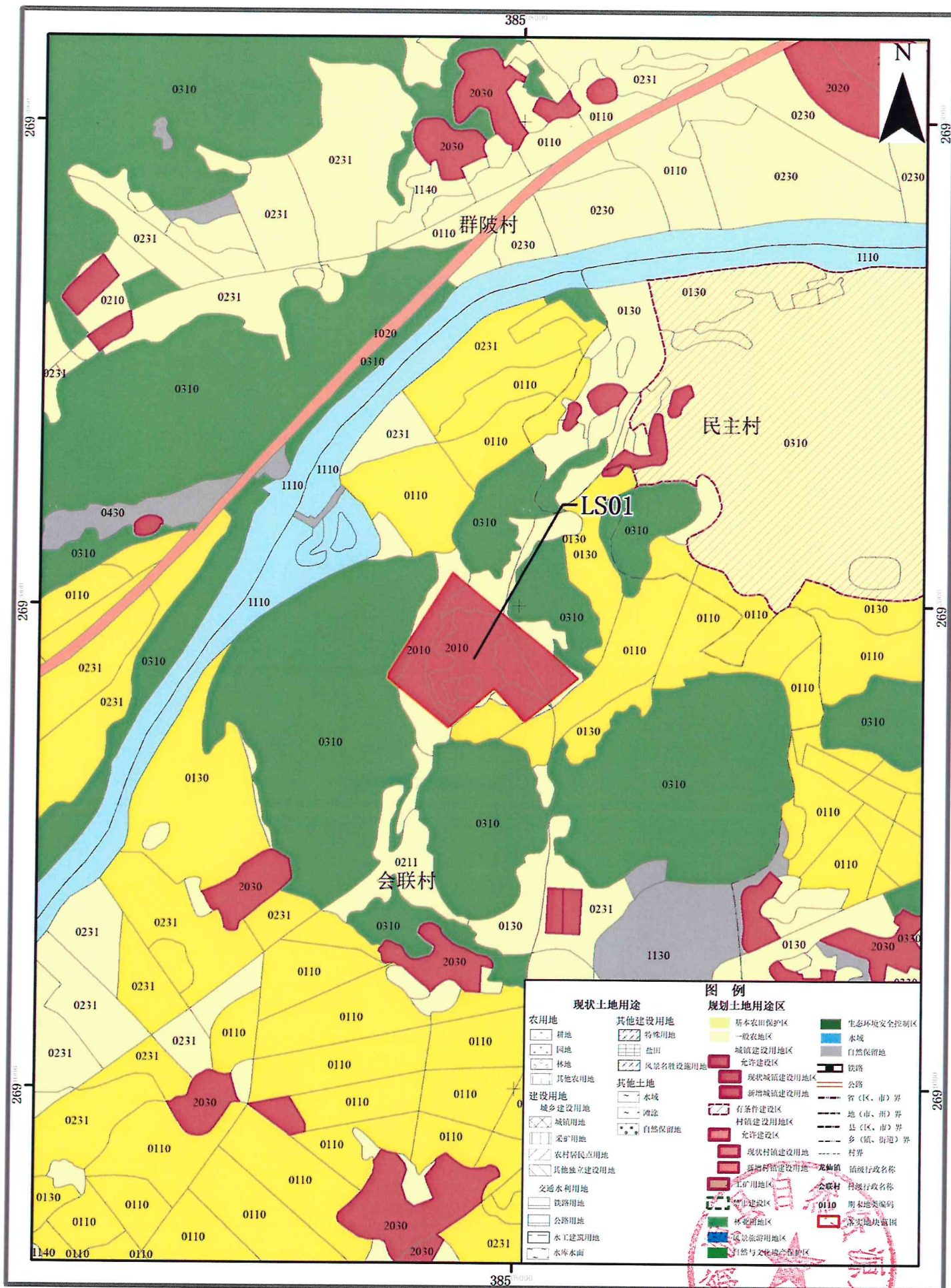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编制单位: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编制

韶关市翁源县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编制单位: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